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担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决定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5.83%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股份公司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东变更相关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的修改

###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原方案：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现修改为：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40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原方案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37,899,517	0	214,763,933	42.36%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12,045,255	0	68,256,447	13.46%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合计	338,000,000	66.67%	50,700,000	0	287,300,000	56.67%

现修改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40,426,152	0	212,237,298	41.86%
2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12,848,272	0	67,453,430	13.30%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合计	338,000,000	66.67%	54,080,000	0	283,920,000	56.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所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和法律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针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股份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上述文件的修订和制作均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阐述了截止 2006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

(二) 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

2、股份公司发布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并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股份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 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4、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 股份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

进行了调整：

(1) 股份公司董事会制作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前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李 强**